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

证券代码：874207

证券简称：汇舸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公司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议案内容详

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汇舸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